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19〕1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校、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苏教社政函〔2019〕22号）、《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苏教社政函〔2019〕23号）精神，有关学校共有17个项目被确定为2019年度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附件1），其中一般项目9项，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8项，现就项目研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要在申报时确定的研究期限内完成。有关学校要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项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研究的跟踪管理,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要按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上的承诺,给予每个课题不低于1万元的经费资助。

三、各项目组要以申报时填写的《项目申请书》为基础,对照《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要求》(附件2),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3,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活动、科研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以及办理项目结项验收的基本依据。《项目任务书》中计划完成的最终成果不得低于省教育厅规定的最低结项要求。《项目任务书》一经签订,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任务书》纸质稿(A4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经项目负责人签字,于10月25日前报至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任务书》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4),“学校社科管理部门意见”盖学校章,纸质稿一式3份报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各项目组应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10月25日前将《开题申请表》(附件5)电子稿发指定邮箱,学院审批同意后举

行开题论证会。开题论证会具体事务由各学校与学院协商一致进行安排。开题论证后两周内，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将修改完善后的开题报告（电子稿）、开题论证意见表扫描件（附件 6）发指定邮箱。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钱文琴，联系电话：025—83335112，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203 号 9 号楼 509 室，邮编：210024，电子邮箱：331381671@qq.com。

- 附件：1. 2019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
2.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要求
3.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
4.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5.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开题申请
6.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开题论证意见表
(附件请到学院网站或联合学院科研管理 QQ 群下载)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